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348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瑞美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俊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逾期滯納金及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玖元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